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5 年度雲嘉南旅遊網站維護案
評選作業規則

壹、辦理依據

本案評選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評選委員會編組

- 一、評選委員會由本機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於完成本委託案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就具有與本委託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三、評選委員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四、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

參、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階段：

- (一) 本處依本案招標公告所訂資格審查時間，於本處會議室就招標所規定需檢附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合格者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予列入評選。
- (二) 各投標廠商參加本階段審查之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

二、評選簡報階段：

- (一) 將資格審查階段合格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分送各評選委員，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簡報時間地點，由本處擇定後，另行通知廠商出席評選會議。
- (二) 若公告評選時間與本處其他評選案件同一時間召開，本處有權調整所有評選案件之順序及時間。
- (三) 各投標廠商參加本階段評選之人數最多以3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供參)

項次	議程	辦理單位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 (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業務單位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業務單位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業務單位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召集人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召集人
5	業務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業務單位
5-1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標案送達時間順序決定簡報順序，即先送達者優先簡報。	
5-2	業務承辦單位報告各投標廠商簡報順序，並說明簡報、答詢時限及廠商應遵守之事項： A.投標廠商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簡報說明，業務承辦單位於簡報第 14 分鐘響鈴一次提醒，第 15 分鐘響鈴二次，投標廠商代表應立即停止簡報。 B.投標廠商完成簡報後，由各評選委員提問，投標廠商須針對所提問題答覆（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即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投標廠商統一回答。廠商答覆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業務單位於第 14 分鐘響鈴一次提醒，第 15 分鐘響鈴二次，投標廠商代表應立即停止答覆），時限已滿或問題答覆完畢應即離場，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進行簡報。答詢方式及相關時限，如評選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 ※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廠商若經本處三次唱名仍無法到場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評項評分以零分計算，並不得要求補述。 C.個別廠商評分以 <u>平均總評分 75 分</u> 為合格分數，投標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優勝廠商排名，且不得作為議約及決標之對象，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僅 1 家廠商參與評選亦同。 D.評選結果於評選會議現場將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是否同意，並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始確認評選結果及議價(約)優先次序。	
5-3	各投標廠商退出會場。	
5-4	請各評選委員隨機抽取評分表。	
6	各投標廠商依簡報順序分別進場簡報及出席備詢。	評選委員會
7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進行評分作業。	評選委員會
8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業務承辦單位
9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評選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
10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各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評選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
11	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有無浪費公帑情形。	評選委員會
12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委員同意列為優勝廠商；並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選委員會
13	散會。	

伍、優勝廠商評比方式：序位法

- 一、評選委員就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依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列入優勝廠商排名，且不得作為議價(約)及決標之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之要求。僅1家廠商參與評選亦同。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將同一廠商所獲各評選委員之「序位」累加後，為該廠商之「序位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且「序位和」最低之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且「序位和」次低之第2名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 三、優勝廠商僅1家者，以議價(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時，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約)方式辦理。
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和」相同者，則依據「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四、評選委員評分表及序位彙整總表如後附件。

陸、評選項目及權重

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針對下列評選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內容及構想（包含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初步構想、相關課題探討及預期成果）	15 分
	工作計畫與執行方式（包括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之方法、工作時程規劃、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等）	15 分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0 分
	廠商相關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	20 分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友善族群…等）。	5 分
	廠商簡報、答詢及創新應用	25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於遞送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
- 二、投標廠商依投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限，簡報時另行發放之資料不予納入評分。
- 三、投標廠商簡報形式不限（宜自行備妥相關簡報設備），本處備有簡報設備供投標廠商借用，惟屆時若有規格不符或具播映效果不佳等影響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四、凡有本案投標須知所列「…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情事之一者，雖經評選得標，本處有權撤銷其第一優先議約權，並得與取得第二議約權之廠商辦理議約、簽約等事宜。
- 五、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對本案服務費用及財務評估所提之經費需求，僅供參考。
- 六、參加投標之廠商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應出席參與本評選會議之簡報及答詢；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未親自出席簡報者，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七、取得第一優先議約權利之投標廠商，由本處另行通知辦理議約；若有議約不成或訂立契約書等情事者，本處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議約權之投標廠商進行議約，依此類推。
- 八、本作業規則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另有關評選方式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5 年度雲嘉南旅遊網站維護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委員評分表

(編號：

)

評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地點：本處會議室			
評選委員出席人員：共 人		參與評選廠商：共 家			
主要評分項目參考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編號及得分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內容及構想（包含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初步構想、相關課題探討及預期成果）	15			
	工作計畫與執行方式（包括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之方法、工作時程規劃、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等）	1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0			
	廠商相關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廠商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5			
	廠商簡報、答詢及創新應用	25			
總分					
序位					
評選意見(優、缺點)					

備註：

- 辦理評比前，請先於本評分表簽名後摺貼，以達保密。
- 請就各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及廠商能力等加以評定分數；評定項目如表列所示。
- 請依各廠商所得總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之序位。
- 完成評比程序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人員辦理評分統計事宜。
- 投標廠商之評分，以達所有出席評選委員所評之平均總評分 75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



(黏貼處)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編號：

(對齊此線摺)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5 年度雲嘉南旅遊網站維護案

序位彙整總表

廠商編號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